**罪犯邱松富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52号

罪犯邱松富，男，2001年1月23日出生于福建省上杭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了(2018)闽0823刑初第3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松富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五年六个月、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千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(2019)闽08刑终1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2022年10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5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级管理级别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邱松富伙同他人于2016年至2017年在上杭县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，其行为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；与其它恶势力团伙持械聚众斗殴，其行为已构成聚众斗殴罪；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，并致一人轻伤，还侵入多名债务人家中，采取暴力、软暴力手段向债务人强索高利贷债务，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；非法侵入高利贷债务人家中，侵犯债务人和周边群众的住宅安宁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；伙同他人开设赌场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该犯系涉黑犯。

罪犯邱松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267分，合计获得3267分，表扬五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8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2200元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邱松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松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二年五月九日